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韋均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請實質審查，裁判費抗告費屬惡法，侵害異議人之權益，違憲惡法危害人民權利終將有罪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明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此為抗告程序合法要件。本件異議人前就原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115年度救字第4號駁回訴訟救助裁定抗告，因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同年5月14日以115年抗字第18號裁定命異議人補正，異議人於同年30日收受送達後，因未依限補正，經本院於同年6月16日駁回異議人抗告(下稱駁回裁定)，經核無違誤。異議人雖執前詞對駁回裁定提出異議，惟與駁回裁定是否合法無涉，異議人執此指摘不當，並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